

國立金門大學**學士班**成績優良入學獎勵申請表

填寫日期 年/月/日		入學學年度		系級	
學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永久 地址				手機	

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

申請資格

- 錄取學系採計 1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1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均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
-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1 均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均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
-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3 前標 1 均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2 均標
-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均標

檢附資料

- 首次申請：學測成績單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(含存摺帳戶影本)
- 續領：填寫本申請表、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)。

入學管道及獎勵資格(請擇一勾選)

分發入學

申請資格

- 第 1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
- 第 2 至第 5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

檢附資料

- 首次申請：分科測驗成績單、分發入學分發志願表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(含存摺帳戶影本)。
- 續領：填寫本申請表、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)。

四技甄選入學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

申請資格

- 第 1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

檢附資料

- 首次申請：統測成績單、甄選入學就讀志願表、聯合登記分發志願表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(含存摺帳戶影本)
- 續領：填寫本申請表、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)。

※本獎勵為每學期申請制，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%者，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。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當學期獲獎資格。

※國際交換學校及大陸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，完成國際暨大陸交換返校後之學期提出申請，且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(二擇一)

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_____分行(支庫局)

銀行

總代號 (3碼)		

分支代號 (4碼)			

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											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※各金融機構代號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fisc.com.tw/TC/Service?CAID=51254999-5d15-4ddf-8e54-4b2cdb2a8399>

郵局

局號					

帳號					

※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，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並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
2. 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...等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須重新匯款者，由受款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，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，亦由受款人自行負責。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，請勿繳交金融卡影本

黏貼處

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

- 資格符合
 資格不符，不得申請

教務處註冊組

- 已完成註冊
 未完成註冊，不得申請

教務長室

※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為個人所有真實資料，無不實或匿飾之情形，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